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2,214,795	4,524,486
銷售成本		(261,716)	(436,738)
毛利		1,953,079	4,087,748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	12,83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678)	(31,4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1,815,376)	(2,920,3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649)	(9,173)
財務費用	4	(112,675)	(97,0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333)	1,042,5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89,310	(130,56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977	912,0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8,529)
計入損益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2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8,263)
	35,396	34,012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35,396	25,749
--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5,682)	-
------------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5,682)	-
--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86)	25,749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78,691	937,777
--	---------------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一期內溢利	0.06 港仙	0.64 港仙
-------	----------------	---------

攤薄

一期內溢利	0.03 港仙	0.34 港仙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892,355	5,468,2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180,591	181,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110	352,963
可供出售投資	2.3	-	82,46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3	46,782	-
遞延稅項資產		630,818	504,7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30,656</u>	<u>6,590,417</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3,895	4,526
存貨		37,336	25,768
應收貿易賬款	10	7,951,469	8,531,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063	204,030
衍生金融資產		212	1,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8,6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3,149	284,520
流動資產總值		<u>8,435,780</u>	<u>9,050,87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100,263	78,623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2	5,711,028	6,931,685
衍生金融負債		42	1,033
其他借款	13	1,303,699	1,189,492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4	180,731	197,593
可換股債券		47,764	-
無抵押票據		1,176,900	-
應付稅項		702,569	664,775
流動負債總額		<u>9,222,996</u>	<u>9,063,201</u>
流動負債淨額		<u>(787,216)</u>	<u>(12,3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43,440</u>	<u>6,578,09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3	1,595,755	773,35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4	78,080	151,764
可換股債券		-	46,713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629,300	1,753,301
		<u>2,303,135</u>	<u>2,725,1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03,135</u>	<u>2,725,128</u>
資產淨值		<u>3,940,305</u>	<u>3,825,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1,492	71,492
儲備		3,868,813	3,781,473
		<u>3,940,305</u>	<u>3,852,965</u>
總權益		<u>3,940,305</u>	<u>3,852,965</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1、7002及7014-701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87,216,000港元及資本承擔約為798,321,000港元(詳述於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8),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新無抵押貸款總額約為462,850,000港元,其中35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112,85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年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自關聯方取得新無抵押免息貸款40,000,000港元;
- (c) 於報告期末後, Inventive Star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書,據此, Inventive Star承諾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購回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發行之無抵押票據及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分別784,600,000元及392,3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該等票據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到期贖回。
- (d) Inventive Star及其關聯方已同意透過額外融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而不會要求償還任何應付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足以償還有關款項而不會損害其流動資金狀況為止;及
- (e) 管理層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以取得長期融資,主要用於興建綜合博彩度假村。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主要從事在塞班島發展及經營綜合博彩度假村設施。根據IPI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之聯邦博彩委員會(Commonwealth Lottery Commissi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娛樂場牌照協議修訂第5號, IPI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興建(其中包括)最低數目的酒店房間、博彩區、餐飲區、零售及會議空間、別墅酒店等(「首個博彩設施」)。

在二零一七年,很大程度由於若干公司終止建築服務及塞班島當地及美國本土大幅減少並缺乏足夠之熟練合資格建築工人,首個博彩設施的建設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基於娛樂場牌照協議對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營運的重要性，IPI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官員申請延長完成期限。於本中期公告批准日期，董事確認管理層正與有關政府機關持續進行討論，彼等預期有關討論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指定期限或之後持續。按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認為延長期限申請很大可能獲批准，博彩及度假村業務營運不會受到影響。

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2.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準則規定重列過往之財務報表。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另外數項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量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博彩收益指博彩收益與虧損之間之淨差額。直接與客戶相關之佣金記錄為博彩收益之扣減。博彩合約包括信守客戶下注之履約責任及一般包括免費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激勵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交換所賺取積分之履約責任。

就包括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根據本集團忠誠計劃交換所賺取積分之下注合約而言，本集團分配所賺取積分之預計單獨售價至忠誠計劃負債。忠誠計劃負債為直至贖回產生時之遞延收益。就本集團擁有之產品及服務贖回免費佣金或忠誠計劃積分後，各產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將分配至各收益類別。就向第三方贖回免費佣金或積分而言，贖回額度自忠誠計劃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集團透過全面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如前呈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總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7,091,474	(2,775,735)	4,315,739
中場博彩業務	147,369	-	147,369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 (「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34,146	-	34,146
餐飲	27,232	-	27,232
	<u>7,300,221</u>	<u>(2,775,735)</u>	<u>4,524,486</u>
佣金	<u>(2,543,961)</u>	<u>2,543,961</u>	<u>-</u>
收益淨額	4,756,260	(231,774)	4,524,486
銷售成本	<u>(668,512)</u>	<u>231,774</u>	<u>(436,738)</u>
毛利	<u><u>4,087,748</u></u>	<u><u>-</u></u>	<u><u>4,087,748</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務執告準則第9號。因此，未有重列比較數字。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首次按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就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並無收益或虧損重撥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之股本工具。本集團將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並無於初始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之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評估業務模式，並追溯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相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財務主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主要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	82,464	-
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u>(82,464)</u>	<u>82,46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算之賬面值	<u>-</u>	<u>82,464</u>

上述變動對本集團股本的影響如下：

	投資儲備 (非經常性)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815)
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撥備由保留盈利重新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之投資儲備	<u>(33,589)</u>	<u>33,5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3,589)</u>	<u>(36,226)</u>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將分別根據於其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年期預期虧損入賬。

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有關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憑證資料，包括指定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而言就估計有關其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瞻性因素。

應用可用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產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導致產生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收益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貴賓博彩業務	2,033,042	4,315,739
中場博彩業務	124,408	147,369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32,698	34,146
餐飲	24,647	27,232
	<u>2,214,795</u>	<u>4,524,486</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費用		
來自關聯方之其他借款及貸款利息	133,035	51,450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2,043	15,969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75,616	49,207
	<u>210,694</u>	<u>116,626</u>
減：資本化利息*	<u>(98,019)</u>	<u>(19,547)</u>
	<u>112,675</u>	<u>97,079</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按加權平均利率9.34%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6,053	337,0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1	1,376
	<u>327,284</u>	<u>338,456</u>

* 計入上文之員工成本78,2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89,000港元)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

附註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998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20,879
折舊		179,1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802
娛樂場牌照費*		59,015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964
匯兌差額淨額		58,7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5,306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0	88,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1,968
(於出售時從權益轉入)**		1,33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3)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來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538)
銀行利息收入**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
		<u>(11,966)</u>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北馬里亞納的契據規定實施美國國內稅收守則作為當地所得稅。北馬里亞納法例規定，所得稅退稅須按就北馬里亞納來源收入徵收之當地所得稅由90%遞減至50%之百分比計算。北馬里亞納亦徵收(由1.5%遞增至5%)營業總收益稅。就博彩收益而言，退稅抵銷金額須為就博彩收益應課稅收入淨額(上限為15,000,000美元)徵收之所得稅之100%。就超過15,000,000美元的賭場博彩收益應課稅收入淨額而言，退稅抵銷金額介乎所徵收所得稅之90%至50%。

該法例規定，僅在退稅前所得稅超過營業總收益稅之情況下方須就北馬里亞納來源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記錄之所得稅開支已扣除上述營業總收益稅抵免、博彩回饋及所得稅退稅。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2,984,808,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970,07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之影響。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u>78,977</u>	<u>912,02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84,508	142,970,075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856	257,252
可換股票據(附註)	<u>128,000,000</u>	<u>128,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988,664</u>	<u>271,227,32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產生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產生攤薄影響，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所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價值為311,85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5,238,000港元)。

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996,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博彩業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2,238	1,528,190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788,269	1,785,687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2,084,078	2,343,63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4,210,395	5,213,536
多於一年	6,337,672	2,407,012
	13,702,652	13,278,060
減值	(5,751,183)	(4,747,037)
	7,951,469	8,531,0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按金1,860,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1,315,000港元)(附註12)，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743,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9,41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4,747,037	547,18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3,977	4,460,738
減值虧損撥回	(810,175)	(275,307)
匯兌差額	20,344	14,422
期末／年末	<u>5,751,183</u>	<u>4,747,03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4,758	13,993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34,263	22,866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12,342	24,424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34,593	14,355
多於一年	4,307	2,985
	<u>100,263</u>	<u>78,62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2.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收按金(附註(a))	3,403,954	4,136,214
未償還籌碼負債	5,248	259,276
應計佣金	1,463	244,901
應付營業總收益稅	39,795	201,557
應付建築相關款項	1,163,239	1,075,010
應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票據	23,400	12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1,073,929	891,327
	<u>5,711,028</u>	<u>6,931,6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客戶／擔保人就償還若干本集團賭場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提供之保證按金1,860,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1,315,000港元) (「擔保」)已計入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將此等按金抵銷擔保所擔保之賭場客戶結欠之任可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應付款項162,006,000港元(包括無抵押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73,000港元)。

13. 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1,303,699	1,189,49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19,371	773,350
兩年後但三年內	76,384	—
	<u>2,899,454</u>	<u>1,962,842</u>
減：即期部分	<u>(1,303,699)</u>	<u>(1,189,492)</u>
非即期部分	<u>1,595,755</u>	<u>773,350</u>

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至15厘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厘至13厘)。

該款項包括結欠Youth Force Asia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關聯方Wu Pei Tzu女士擁有28%股權之公司)借款1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

14.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於報告期末，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之到期日乃根據以下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而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應要求	180,731	197,5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78,080	151,764
	<u>258,811</u>	<u>349,357</u>

除若干為數78,0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06,000港元)之免息貸款外，所有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均無抵押、按年利率7.5厘至8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厘至8厘)計息。

15.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2,984,807,67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u>71,492</u>	<u>71,492</u>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10,61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財務影響詳情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8,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8)</u>
		98,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c)	<u>11,966</u>
		<u>110,610</u>
已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u>110,610</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110,610</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6,248	78,5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492	81,724
五年後	29,743	34,575
	<u>167,483</u>	<u>194,820</u>

除於塞班島之租賃土地之經營租賃為期25年及55年外，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不等，其中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8. 承擔

除上文附註17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779	474,3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542	79,167
	<u>798,321</u>	<u>553,535</u>
其他承擔		
娛樂場牌照費：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0,760	468,840
五年後	1,883,040	1,875,360
	<u>2,353,800</u>	<u>2,344,200</u>
社區發展資金費用：		
一年內	78,460	156,2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6,920	—
	<u>235,380</u>	<u>156,280</u>
	<u>2,589,180</u>	<u>2,500,480</u>

19. 或然負債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違反EEOC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EEOC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超過1,500,000美元(11,769,000港元)之損害賠償、法院成本及其他費用。

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加上本集團就損害賠償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概無於中期財務資料中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規管監督

本集團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不同州、地方及聯邦監管機構(「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Commonwealth Casino Commission)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本集團亦受打擊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本集團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撤銷其博彩牌照。

其他事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酒店建築地盤發生意外，導致承建商僱用的一名工人身故。多個政府部門就意外進行調查，並認為承建商及分包商僱用之工人並無持有合適工作簽證。本集團管理層否認得悉承建商及分包商僱用非法勞工。此外，管理層表示有關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除上文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為數項民事訴訟案件之一方(作為原告或被告)。董事認為，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談論此等案件乃言之尚早及/或本集團於其訴訟之勝訴機會相當高，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作出充足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博彩及度假村業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持牌人」)與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為「娛樂場牌照協議」)，據此，持牌人獲授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持牌人於塞班島Garapan之臨時賭場(「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太平洋娛樂隆重開幕支援本集團持續將塞班島打造為領先全球的多元化娛樂及旅遊目的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持牌人成功將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移交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娛樂場部分，並於同日開始投入營運。太平洋娛樂業務營運即時結束。移交後，本公司之博彩容量由太平洋娛樂之48張賭枱及141部角子機增加至現時78張賭枱及246部角子機，待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落成後，最高容量則為最多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實施時間表已獲修訂及其項下之提案要求已載列更多詳情。有關修訂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12,793百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00,284百萬港元)，而總收益則約為3,6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百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及總贏額均較去年上半年有所下跌，乃由於舉行國際足總世界盃的影響及收緊信用借款簽單信貸所致。

經修訂協議修訂，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規定落成及投入營運日期已修訂為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設有最少329間客房之四星級或五星級豪華酒店、14,140平方米之博彩區以及其他必要及配套設施。

在二零一七年，很大程度由於若干公司終止建築服務及塞班島當地及美國本土大幅減少並缺乏足夠之熟練合資格建築工人，首個博彩設施的建設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基於娛樂場牌照協議對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營運的重要性，IPI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規定的程序向政府官員申請延長完成期限。於本中期公告批准日期，董事確認管理層正與有關政府機關持續進行討論，彼等預期有關討論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指定期限或之後持續。按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認為延長期限申請很大可能獲批准，博彩及度假村業務營運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投放約7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558百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動方面。期內勞工短缺情況已大大改善，我們已從關島、菲律賓及台灣取得充足人手供應，確保足以應付建築需求。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位於Garapan市中心之海濱。該度假村落成後，除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以及329間客房及15幢別墅外，將設有米芝蓮星級餐廳。額外58百萬美元已投資在設計及建設此豪華娛樂場度假村，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底之總投資增加至708百萬美元。隨著委聘新總承建商及人手供應問題獲得解決，董事會相信建設工程已經重上軌道。

隨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移交至新娛樂場及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別墅區即將開幕，我們相信塞班島定能繼續吸引新客戶，並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亦就授出中介人營運商牌照與博彩中介人及監管機構緊密聯繫。憑藉北馬里亞納相對低稅率制度的優勢，我們相信將可向潛在博彩中介人提供非常具有競爭力的佣金率。

酒店入住率及房租維持高企。根據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之數據，於二零一八曆年上半年，平均酒店房租創每晚153.11美元之新高，而平均酒店入住率則為86.9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長7.64美元(或5.25%)及下跌5.29%。我們目前設有3幢別墅及4艘遊艇，並獲當地優質酒店提供客房，為貴賓客戶提供更理想住宿環境。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年度分別陸續增加別墅房間及酒店房間，大大提升我們的待客能力。

根據馬里亞納觀光局(「馬里亞納觀光局」)之資料，於二零一八曆年上半年，到訪北馬里亞納的旅客總數減少8.8%至304,640人，原因為日本與韓國航班臨時調整。韓國旅客佔48.4%，繼續成為市場主要增長動力。中國內地旅客人數維持強勢及穩定，市場佔有率為38.0%，增幅為5.2%。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加上將會興建及開設更多酒店並推出更多航班，我們相信到訪塞班島旅客人數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董事會並不排除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之發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實質集資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3,60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912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6港仙及0.03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0.64港仙及0.34港仙。

娛樂場博彩業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娛樂場博彩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千元計，賭枱及角子機以及電子桌面博彩數目及百分比除外)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	30	16
貴賓賭枱轉碼數	100,283,756	196,279,291
貴賓賭枱總贏額	3,420,358	7,091,474
貴賓賭枱贏率百分比	3.41%	3.61%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	48	32
中場博彩投注額	387,624	463,325
中場賭枱總贏額	124,408	147,369
中場博彩贏率百分比	32.10%	31.79%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平均數目	246	141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收入總額	520,230	402,175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總贏額	32,698	34,146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贏率	6.29%	8.51%
佣金	<u>1,292,956</u>	<u>2,543,961</u>

營運收益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博彩業務	3,420,358	7,091,474
中場博彩業務	124,408	147,369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32,698	34,146
餐飲	24,647	27,232
	<hr/>	<hr/>
賭場總收益	3,602,111	7,300,221
減：佣金及免費品成本	(1,387,316)	(2,775,735)
	<hr/>	<hr/>
	2,214,795	4,524,486

貴賓博彩業務(總額)

我們賭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之市場營銷策略。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所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業務，本集團不會就該業務支付佣金。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新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新持牌中介人獎勵令本集團得以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之信貸問題。

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100,2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196,279百萬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為3,4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7,091百萬港元)，贏率百分比則為3.41%(二零一七年：3.61%)。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大部分貴賓客戶主要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及韓國。

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增至13,7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278百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經濟的前瞻性因素及業務狀況以及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1,093百萬港元)。應收本集團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2,4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67百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任何其後還款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數3,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80百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行對應收貿易賬款壞賬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估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連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會每個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147百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為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463百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審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或翻新博彩區、革新我們的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34百萬港元)，而贏率則為6.29%(二零一七年：8.51%)。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力提升賭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於開發新技術，以提高我們的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43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賭場成本，如半年期娛樂場牌照費7.5百萬美元(相當於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58百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23百萬美元(相當於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34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0.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股息收入約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無)。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減至1,851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一般壞賬撥備政策及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以致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98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327百萬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80百萬港元。

經調整EBITDA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8,977	912,028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9,766	63,255
娛樂場牌照費	58,791	58,308
利息收入	-	(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2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93)	(224)
財務費用	112,675	97,079
稅項	89,845	476,4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649	9,173
匯兌差額淨額	21,968	2,389
經調整EBITDA (附註)(未經審核)	<u>450,478</u>	<u>1,618,722</u>

附註：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比較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經營表現之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溢利或經營溢利之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之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之公司之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債務	<u>7,227,761</u>	<u>6,701,787</u>
可換股債券	47,764	46,713
總權益	<u>3,940,305</u>	<u>3,852,965</u>
經調整資本	<u>3,988,069</u>	<u>3,899,678</u>
資本及淨債務	<u>11,215,830</u>	<u>10,601,465</u>
資本負債比率	<u>64.44%</u>	<u>63.22%</u>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合理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79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於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內向全體董事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別查詢，並取得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以下事項：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Xia Yuki Yu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候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在身，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Xia Yuki Yu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